

從事邊坡高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28080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1 年 3 月○日，苗栗縣，蔣○○。

（二）蔣○○指派罹災者吳○○送便當給同事王○○、林○○，吳○○從苗 6○線 5K+170 處之竹林內沿山溝步行將便當送至邊坡頂佈設安全母索附近，於送完便當後行經在施工範圍邊坡高處，因未戴安全帽，未佩掛安全帶，失足自坡度約 80 度邊坡往下滑落約 6 公尺後再墜落至苗栗縣泰安鄉苗 6○線約 5K+275 處邊坡底部（墜落高度約 83 公尺），造成頭胸部外傷合併肋骨骨折、頸椎損傷、顱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三）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吳○○自距地面高差約 83 公尺之邊坡處往下滑落約 6 公尺後再墜落至邊坡底部，造成頭胸部外傷合併肋骨骨折、頸椎損傷、顱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邊坡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或文件。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落實承攬管理。
6. 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九)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吳○○墜落至苗 6○線 5K+275 道路邊坡底(墜落高度約 83 公尺)。